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4-04H  
债代码:185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  
债券简称:22粤港K1、22粤港O2、22粤港O3、22粤港O4、23粤港01、24粤港01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通知》(上证函[2024]494号)。广州港集团已将其持有的1,200,0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债券本息及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详见公司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港集团书面通知,广州港集团2024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已于2024年10月22日完成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4穗港EB”,债券代码为“137188.SH”,实际发行规模为24,500万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10%。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2.70元/股,按换股比例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总额为1.10个换股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4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止。  
关于广州港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转债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持有人163名,实际出席持有人122名,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9,525,000份,占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71.9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结合当前公司股价情况,为保障持有人利益,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3月22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8,896,300份,占出席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98.41%;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持有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8,7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持有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59%。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杨耀生先生因退休辞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运行,选举陈富鑫女士担任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0%止。  
表决结果:同意39,395,0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99.67%;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3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33%。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3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7:00-18:0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 会议接入方式:电话会议
- 中国内地: +86 4001 510 286;中国香港: +852 8009 312 66;
- 全球地区: +86 010 2137 7168
- 中文参会号码: 794250;英文参会号码: 490282
- 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bchina.com,或在会议召开前通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披露本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本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7:00-18: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7:00-18: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会议接入方式:

中国内地: +86 4001 510 286;中国香港: +852 8009 312 66;

全球地区: +86 010 2137 7168

中文参会号码: 794250;英文参会号码: 490282

三、参会人员

董事会秘书刘清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7:00-18:00拨入上述电话号码参加本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bchina.com,或在会议召开前通过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处

联系电话: 010-65110819

电子邮箱: ir@abchina.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下午15:00-16:00在“约调研”平台(www.yuediaoyan.com)通过在线互动交流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了《维维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2024年10月23日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长任冬同志、总经理赵惠卿同志、独立董事张英明同志、财务总监吕昌同志、董事会秘书于航航同志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主要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1.问:面对现在的行情,有无整体计划或者增持计划,现在的估值是否合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从整体市场角度看,许多行业、公司的估值处于历史低位,特别是对于那些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公司,为投资者提供了进入市场的良机,请广大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目前,公司暂无已披露的回购或者增持计划,若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会断然聚焦主业,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产业优势,积极发展财务,努力改善公司业绩,增强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同时,公司会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

的发现和认可,为传递公司价值、提升公司价值做出努力,推动公司价值在市场得到合理体现。感谢关注!

2.问:请公司介绍一下网上销售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年来,公司有有效整合线上商圈资源,持续发力电商领域,积极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模式,建立了线上线下一体化销售体系,2024年半年度,公司线上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显著增长态势。公司多渠道布局,多平台运营,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多个主流电商平台均开设了官方旗舰店,除传统电商平台外,公司通过社交媒体、内容营销等新兴渠道进行精准营销,利用大数据实现“千人千面”的营销效果,提高营销效率,增强品牌露出。公司线上产品较为丰富,涵盖了固体饮料、动物源性蛋白饮料、精制茶等多个品类,有效满足了多元消费需求。此外,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积极开展各类促销活动,如限时折扣、满减优惠、赠品活动等,吸引了大量消费者关注和购买。维维的是一项健康工程,公司三十年初心不改,始终坚守“质量为先,品质至上”,我们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保障,赢得了消费者的信任 and 好评,维维将继续优化线上线下渠道布局,加强与主流电商平台合作,拓展更多新兴社交媒体平台,实现渠道全覆盖。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提升运营效率和客户服务,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购物体验。同时,持续强化产品力、品牌力、渠道力、传播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为线上销售提供有力支撑。感谢关注!

3.问:各位领导下好,建议公司注入一些新质生产力资产,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会综合考虑您的建议。当下,对于维维股份而言,积极把握新质生产力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是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途径。维维股份作为食品饮料行业龙头企业,始终秉承“品质至上、创新驱动”的经营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感谢关注!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61

债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无锡物流园”)。

● 本次公司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开展不锈钢、热轧卷板、螺纹钢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核定库容量不锈钢3.6万吨,新增核定库容量热轧卷板7.8万吨、螺纹钢1.2万吨。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热轧卷板、螺纹钢、铝、铜、锡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共14.8万吨,热轧卷板共7.8万吨,螺纹钢1.2万吨,铝7万吨,铝2万吨,锡0.2万吨);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最低保障库容量碳酸锂2000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27亿元。

●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五矿无锡物流园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情况

五矿无锡物流园已申请为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商品的指定交割仓库(核定库容量不锈钢共11.2万吨),公司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临2024-38)。

为了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五矿无锡物流园向上期所申请不锈钢库容扩容,并就增加约定期库事宜与上期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扩容后约定期库容量为不锈钢共14.8万吨。

根据上期所相关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五矿发展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覆盖上述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热轧卷板、螺纹钢交割业务提供担保情况

为了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五矿无锡物流园向上期所新增申请从事热轧卷板、螺纹钢期货交割业务的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并与上期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核定库容量分别为热轧卷板共7.8万吨、螺纹钢1.2万吨。

根据上期所相关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五矿发展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覆盖上述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履行的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27日、2024年3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商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铝、铅、铜、不锈钢、工业硅、碳酸锂等。实际商品种类及其核定库容量以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最终实际审批,并与签署的协议为准。拟出具担保函所担保的货值将按照相关商品种类核定库容量,综合高商期现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0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24年前三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1,694.5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约2.46%;完成上网电量1,577.2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约2.52%。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水电发电量增长

占本公司目前本集团在网主要发电机组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类型	发电厂名称	2024年7-9月		2024年1-9月		2024年1-9月	
		发电量 (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发电量 (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发电量 (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煤电	锦屏发电	2854	2725	7653	7043		
	十里堡发电	2616	2326	6862	6367		
	锦城发电	1668	1450	3900	3584		
	秦晋发电	1961	1841	4387	4126		
	华电烟台发电有限公司	2970	2768	6116	6020		
	华电湖南发电有限公司	5271	5013	12763	1243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潭分公司	2518	2138	6414	6079		
	华电内蒙古发电有限公司	1653	1514	4197	3823		
	华电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047	944	3070	2771		
	华电重庆发电有限公司	1079	994	3044	2800		
	华电柳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29	1115	3159	2853		
	华电龙口发电有限公司	1614	1482	3824	3495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89	3361	10037	9961		
	广东华电韶关发电有限公司	1229	1143	3423	3188		
水电	华电河套发电有限公司	712	649	1949	1750		
	华电澜沧江发电有限公司	612	549	1877	169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潭分公司	613	552	2384	2149		
	安徽华电滁州发电有限公司	1752	1675	4838	4602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3565	3393	9622	9166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	2169	2067	6007	5434		
	湖北华电石家莊新华发电有限公司	768	692	2169	1929		
	湖北华电石家莊新华发电有限公司	818	714	2123	2010		
	广东华电韶关发电有限公司	291	268	849	786		
	广东华电韶关发电有限公司	379	358	1147	1077		
	湖北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1125	1029	3126	2847		
	湖北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7029	6529	19808	18752		
	湖南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1428	1309	3157	2928		
	湖南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1908	1828	5091	4815		
气电	湖南华电湘江发电有限公司	2294	2178	6289	601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潭分公司	1485	1321	742	664		
	广东华电深圳能源有限公司	637	632	1724	1591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1944	1830	4154	3964		
	杭州华电下沙发电有限公司	238	238	613	607		
	杭州华电江东发电有限公司	856	836	1643	160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9	255	600	488		
	山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49	629	1939	1839		
	山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0	1090	3000	3000		
	华电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839	2762	10161	10127		
	天津华电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39	136	440	439		
	天津华电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576	560	1430	1379		
	广东华电清远发电有限公司	850	831	2421	2176		
	四川华电内江发电有限公司	1164	1157	3276	2459		
四川华电内江发电有限公司	1043	1043	2743	2230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41	1041	1747	1757			
湖北华电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0.06	0.06	0.94	0.82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7:30-18:3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 会议接入方式:

【中文线路】中国内地: +86-4001510269;中国香港: +852-800931266

【英文线路】中国内地: +86-4001510269;中国香港: +852-800931266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OA@icbc.com.cn,或在会议召开前通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本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7:30-18: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会议接入方式:电话会议

【中文线路】中国内地: +86-4001510269;中国香港: +852-800931266

【英文线路】中国内地: +86-4001510269;中国香港: +852-800931266

三、参会人员

胡明耀副行长、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7:30-18:30拨入上述电话号码参加本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OA@icbc.com.cn,或在会议召开前通过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子邮箱:OA@icbc.com.cn

联系电话:010-66108008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77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19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08%,共涉及11名激励对象,1名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2,22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1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110名激励对象(不含1名退休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剩余尚未回购注销的526,96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18元/股。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76,060,99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回购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2年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1]270号),原则同意《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2022年1月25日,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情形。

4. 2022年1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叶邦根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收到一名员工以邮件形式反馈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被反授权”)的相关问题。被反授权人并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2月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